

王长征◎著

YI BU ZHI CHA

一步之差

犯罪心理冷思考



中国文史出版社

王长征◎著

YI BU ZHI CHA

一步之差

犯罪心理冷思考



中国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一步之差：犯罪心理冷思考 / 王长征著. —北京：
中国文史出版社，2014. 6

ISBN 978-7-5034-4990-1

I. ①一… II. ①王… III. ①犯罪心理学—文集
IV. ①D917. 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094656号

责任编辑：薛媛媛 策划编辑：吴有森 董满强

出版发行：中国文史出版社

网 址：www.wenshipress.com

社 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3号 邮编：100811

电 话：010-66173572 66168268 66192736（发行部）

传 真：010-66192703

印 装：廊坊市海涛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720×1020 1/16

印 张：16 字数：296千字

版 次：2014年6月第1版

印 次：2014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36.00元

文史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文史版图书，印装错误可与发行部联系退换。

PREFACE

前言

人生多变，平安是福，关键处只有几步，或差一步，或一步之差。一位监狱警察 33 年的冷思考，与罪犯零距离的心理追问。犯罪是否是人类的本性？人的优点是否成为命运的败笔？人类是否成为自己荷尔蒙的奴隶？是谁令人如此暴戾？人能否管住自己？人性的底线究竟在哪？人类能否摆脱牢狱之灾？在层层思考和拷问中，对犯罪原因和心理原理进行探究。

监狱为视角，通俗的语言，草根化的解读，接地气为根本。从监狱看社会，从罪犯看犯罪。作者从事监狱工作三十多年，致力探索以通俗语言写犯罪学理论，把复杂的问题简单化，多年的经验积累，第一手资料，实在可信。适合大众阅读，更适合政法人员、老师、学生、家长阅读，对于预防犯罪，防止被伤害有很强的指导意义。

本书集犯罪学、心理学、监狱学、社会学等相关知识，结合监狱工作实践，文风朴实，生动形象，是普法读物，也是休闲文学，是教材，也是教育工作者必读。

CONTENTS

一步之差——犯罪心理冷思考

目录

CHAPTER ONE

我们有时被噩梦惊醒

- 我渎职了吗？ \ 2
- 监狱是什么？ \ 5
- 油滴在纸上 \ 9
- 有血便有蚊蝇 \ 12
- 救救孩子 \ 16
- 个人恐怖主义来了 \ 18
- 道高一尺，魔高一丈 \ 23
- 监狱的大门是敞开的 \ 28

CHAPTER TWO

我们的心中住着魔鬼

- 人都是潜在的罪犯？ \ 37
- 以血还血，以牙还牙 \ 40
- 人，都有一个死穴 \ 44
- 你说谁没脾气？ \ 48
- 穷山恶水，泼妇刁民 \ 53

- 犯罪不是穷人的“专利” \ 58
- 人能变成狼吗？ \ 63
- 良心，或许真的没有 \ 68

CHAPTER THREE

我们其实是自己荷尔蒙的奴隶

- 万恶淫为首 \ 77
- 缘何绑不住？ \ 79
- 人或是穿着衣服的禽兽 \ 82
- 强奸或是人的本能 \ 86
- 他们病了吗？ \ 89
- “色”字头上一把刀 \ 92
- 走火就会入魔 \ 97
- 雄起的女人更可怕 \ 102
- 性，究竟姓什么？ \ 106
- 沉重的荷尔蒙 \ 113
- 性奴，暗无天日 \ 118
- 绑不住就阉了它 \ 122
- 戴着镣铐也能跳舞 \ 125

CHAPTER FOUR

我们为何变得如此暴戾

- 犯罪不一定需要理由 \ 131
- 圣人：弗与共天下也 \ 133
- 暴力，有时看上去很美 \ 138
- 当暴力欣赏成为习惯 \ 141
- 或许每个人都是演员 \ 145
- 暴力是学来的吗？ \ 148
- 文化遗产的暴力胎记 \ 154
- 犯罪或许被逼迫 \ 162
- 身怀利器，杀心自起 \ 166

CHAPTER FIVE

我们能否管住自己

- 犯罪与传染 \ 172
- 犯罪与“标签” \ 174
- 犯罪与长相 \ 177
- 犯罪与遗传 \ 180
- 犯罪与饮食 \ 184
- 哪里没有“破窗户”？ \ 189

- 人心不足，蛇吞象 \ 193
- 鱼都会咬钩 \ 197
- 色迷情乱，欲火烧身 \ 199
- 权力是最好的春药 \ 204

CHAPTER SIX

牢狱，可以离我们更远一点儿

- 敬畏，心中有个“怕”字 \ 211
- 善哉，做个善行者 \ 214
- 心里有一片盎然的绿洲 \ 218
- 三岁看大，七岁看老 \ 222
- 素质教育是关键 \ 227
- 做人要淡定 \ 231
- 要学会自律 \ 235
- 社会要控制 \ 238
- 遇到狐狸时，要学会狡猾 \ 240

POSTSCRIPT 后 记 \ 245

CHAPTER ONE

我们有时被噩梦惊醒

有个问题时常困扰我，
到底是我疯了，还是别人疯了？

——美剧《犯罪心理》台词

被铁链锁着，想跑，跑不掉，想喊，喊不出，胸口如有千斤巨石，心要蹦出来、要窒息。

一身冷汗，一阵惊悸，常常被噩梦惊醒！

这是潜意识的复活，还是宿命的幻象，或者是灾祸的征兆？不得而知。但是，这个梦境似乎具有惊人的一致性。

从宗教意义上，从传统文化角度上，从生存意识上来看，无论是人活着，还是死亡，都摆脱不了这个梦境——牢狱之灾！

人出生，是不是从阴间投胎而来；人死后，魂魄是不是要进入牢狱？说不准。但人活着，肉体凡胎，茫茫人海，广袤大地，日月星辰，森罗万象，旦夕福祸，谁说不会没有牢狱之灾呢！

牢狱之灾，或许命中注定，或因后天失德，或是外力所迫，无论何因，都是人性的梦魇，更是人生的祸患。

筑起牢狱，就是让人去蹲的。打个比方，牢狱，就是一块磁石，吸纳人的魂魄，又吸纳人的肉体。活着的人，只有不断抗拒它的魔力，摆脱它的纠缠，方能全身而退。

我坚信，每个来到世上的人都是天使。

我承认，每个在监狱里服刑的人都是我的兄弟姐妹。

我疑惑的是，天使何以成为魔鬼？

我心痛的是，我的兄弟姐妹却如此这般堕落下去！

善恶的界限在哪里？人性的脆弱是否超乎你的想象？

噩梦醒来是早晨，还是黄昏？

PART ONE

我渎职了吗？

这是一个很久以前的故事了。

达摩克利斯是国王的朋友，他羡慕国王的王位和奢华的享受。有一天，国王让他穿上了王袍，戴上金质的王冠，正当他举着美酒，春风得意、忘乎所以时，突然发现天花板上倒悬着一把锋利的宝剑，尖端差点儿触到了自己的头，他惊恐万分、魂不附体。

国王告诉他，在看似风光的背后，永远隐藏着危机。和平盛世，其实我们也面临着多方面的威胁。这把剑舞动起来，带来的便是灾难。

达摩克利斯肤浅地理解了人生，也错误地定位了幸福。通过宝剑，他恍然大悟、七窍顿开，从此他的思维中多了忧患，多了危机，这注定成为他对人世的一份沉甸甸的责任。

这个故事具有强大的感染力，从不同的角度看，都会有不同的感悟，之所以流传了那么多年，是因为它时刻给人警示，在共享和平、追求和平的历程中，危险就在身边。

2011年1月，美国总统奥巴马在一起枪击案悼念仪式中说，《圣经》告诉我们，世界上存在着邪恶，人们无法理解的可怕事情确实会发生。用约伯的话来说，“我等待光明，黑暗便来了”。

这是奥巴马对犯罪危机的解读。

一位中国伟人曾说，“世界是我们的，也是你们的，但归根结底是你们的”。不管是谁的，人们需要的是和平、安定和有秩序的生活。人生活着、幸福着，时刻又会受到犯罪的侵害。人活一辈子不容易，平平安安更不容易。老祖宗说“人有旦夕祸福”“居安思危”，也告诫我们，世界是不太平的。

有研究称，人的一生从统计意义上平均遭受三次犯罪侵害。是否权威不敢说，但确实有这种可能。

达摩克利斯之剑，彰显了煞气和冷血，闪着寒光的剑锋时刻警示人间的

险恶！

一个镜像犹如一把利刃深深刺进了我的心里，经常引发我的阵痛。

在一个小学的门口，一个三十多岁的女人举着一张二尺见方的白纸，上写“还我孩子！”几个字。

她声嘶力竭，歇斯底里地喊着孩子的名字。周围人的反应仅仅是同情的叹息和酸楚的眼泪，也有人不时上去劝她几句。

最后，她被家人用车接走了。临走时，她发出沙哑的声音。她用尽全力，让在场的每一个人都听得清清楚楚：“谁来保护我的孩子？”

这是一位母亲在失去自己唯一的儿子后，用她的悲伤、愤怒、懊悔、无奈和无助交织铸成的一声晴天霹雳！

我敢说，任何人在那种场景中受到的都不仅仅是震撼。

她在问谁？

问无边的苍天？问茫茫的人海？

问你？问他？还是问我？

我难过，我心痛，我惭愧，甚至尴尬，因为我是个警察。穿上警服，戴上闪着警徽的大檐帽时，这些承载的不就是那位母亲和所有母亲的幸福和希望吗？我们被冠以“人民群众的守护神”的光环，当人民群众质询我们、责怪我们，或者谩骂我们时，我们脸上只有发烫的温度，恨不得找个地缝钻下去。

这位母亲的孩子被人在学校杀死了，非常无辜。孩子已经死了，我很难为她做点什么。这个劫难注定了她后半生永远无法摆脱的痛苦，一生的噩梦就此开始。据说，有关方面给了她一笔钱，但是钱不能使孩子重生。一朵未开的花蕾还没有发出生命的芬芳，便残酷地凋谢了，一个本该享有天伦之乐的家庭霎时崩溃了。

我反复在想，那个母亲喊出的声音，谁能给出一个答案，至少给一个说法，以告慰死去的灵魂，抚慰受伤的心灵，更重要的是让人知道如何去避免和阻止悲剧的发生。

祈求上苍保佑？如果上苍真那么神奇的话。可惜的是，神圣们、上帝们对拥趸和信徒们供奉的锦衣、美食、美酒、香薰，以及五体投地、顶礼膜拜已经麻木了，要不，在人们诚惶诚恐的恳求中，为什么还会天崩地裂、洪水滔天、久旱不雨、火山迸发、瘟疫横行？！

让国家来保护？回答是肯定的。哪个统治者不想惠泽众生，国泰民安，使人民丰衣足食？任何一个统治者都想展开他的羽翼，为其子民撑起一把保护伞。为此，诞生了法律，诞生了国家暴力机器，特别是警察的职业化使社会治安有

了长效的保证机制。国家可以用法律限制人的行为，预防犯罪，也可以用法律打击惩罚罪犯，以儆效尤。国家可以让警察全天候巡逻，闻警而动，以最快的速度抓捕罪犯。国家可以发动全民行动造成强大的“严打”声势，也可以投入可观的人力、物力、财力。

但是，残酷的现实和历史的规律无情地告诉我们，法律的存在标志着犯罪的存在，法律何时消亡，犯罪便何时消亡。法律何时消亡，谁能说得清？从另外一个角度说，国家的存在就意味着犯罪现象的存在。一个国家即使用尽浑身解数，也永远不会消灭犯罪！就像一个人用自身的能量，抵御不了自身的某些病变一样。犯罪问题有着它的政治根源、历史根源、经济根源、文化根源和现实根源，犯罪动机的激发有着它的心理因素、社会因素、生理因素、家庭学校因素和个体因素，犯罪现象表现出它的隐秘性、突发性，甚至是不可预知性，犯罪是复杂的，任何一个国家和地区都不敢拍着胸脯说：“我这里没有犯罪！”除非那里没有法律。

美国人牛得厉害，牛得可以当世界警察。但是，囚犯数目世界第一足以说明他们对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的管理是难尽如人意的。他们可以砸几百亿美元，使学校防范看似固若金汤、无懈可击，而经常发生的校园枪杀案却令他们无可奈何。一个叫赵承熙的韩籍美国大学生，一个人两把枪就消灭了包括自己在内的33条生命。

我看到两个数字：一是世界范围内的犯罪速度超过了经济增长速度，每年以10%的速度增长。二是全球的监狱共关押囚犯980万。两个数字像两盏回路的警灯，闪着殷红而刺眼的光，警告人们在这个世界上，和平是美好的，破坏和平的人不会自生自灭。

一位西方的社会学家无奈地说，或许，这是上帝在造人的时候，故意掺进去的另类。难道上帝在故意为难他的子民？

我穿上警服的时候，曾经有过自豪感。但后来，心情变得很矛盾。警服是一种美，却是一种暴力美，人民群众读到的是安全，同时读到了担心。犯罪分子读到的是震慑，同时也读到了侥幸。原来警服的存在，意味着囚服的存在，咱穿着警服晃悠的时候，老百姓看到的只是暂时的平安无事，而放大再看，肯定是有抓不完的罪犯。

我知道，国家在维护稳定方面的投入已经是一个很大的数目了。但从学校门口人山人海、熙熙攘攘、车水马龙中，从家长们那送孩子进校门的目光和放学时急切地寻找孩子的举动中，我读到了他们的不自信，甚至是不信任。

我想哭！我的心被伤到了。

知我者谓我心忧，不知我者谓我何求！

我想起美国电视剧《犯罪心理》的台词：“有个问题时常困扰我，到底是我疯了，还是别人疯了？”

或许是我疯了！

PART TWO 监狱是什么？

美国电视连续剧《最后的城堡》的开头语很有个性：

“让我们来看看城堡是什么样？

“城堡由几个要素构成，几千年来都没有改变过。

“第一，位置：城堡一般都在高原上，能有多远就有多远。

“第二，保护：高大坚固的围墙足以承受猛烈的攻击。

“第三，攻击性：有一群受过训练的杀手。

“第四，旗帜：你要告诉士兵，这就是我们的旗帜。你要告诉他们，没有人能夺走我们的旗帜。你要让那面旗帜高高飘扬，让它可以被每个人看到。

“现在你有了这样一座城堡，不同之处就是其他城堡建来是为了御人于外，而这座城堡建来是为了把人关在里面。

“这座城堡便是监狱。”

这种西方式的语言幽默，把监狱的特性、功能诠释得非常确切和到位。

20 世纪 80 年代初，我拿着大学毕业的派遣证，兴冲冲去省公安厅（当时监狱隶属公安厅）报到，人家让到劳改局（后称监狱局），劳改局又让我去了一个劳改队（后称监狱）。

我郁闷。罢了，在省公安厅政治部的办公室站着的那几分钟，就算是我在公安厅的工作经历吧。我也得了个教训，下辈子再拿派遣证，得好好盘算盘算，他派我到联合国报到，没准儿人家会派我到撒哈拉大沙漠去，光看大招牌还不行。其实，老百姓的孩子能带着户口本，吃上皇粮，也就知足了。

既来之，则安之。我不下地狱，谁下地狱？

监狱在偏僻荒凉的野外，兔子不拉屎，孤零零的，的确像个城堡。我想起苏武牧羊，一股塞外的冷风刺进我的心窝。

第一天进监狱，我晕，忐忑，甚至腿发软。

从来没进过监狱，从小对监狱的印象是害怕，身临其境，后背发冷。我吸了一口冷气，咬了咬牙，故作镇定。我想，铁门、铁窗、铁锁；电网、高墙、刺刀；光头、监舍、操练；杀人犯、抢劫犯、强奸犯，等等，注定了与我的一生不离不弃。这是我事业人生的开始。

自古以来，监狱里面有两种人，一是囚犯，二是管理监狱的人（监狱警察）。有意思的是，大多数囚犯可以出狱，而大多数监狱警察只能积年累月地把自己囚在里面。罪犯们都嘲笑监狱警察：“我们是有期，你们是无期！”无期？无期徒刑也！

我的心目中，这些人都是社会的残渣余孽、牛鬼蛇神、歪瓜裂枣，好人是进不来的。

一群罪犯沿墙根儿坐着晒太阳，光头在阳光的反射下竟然有点刺眼。他们的衣服各式各样，脏兮兮，好多人的上衣没有了扣子，敞着怀，有的人好像是在捉虱子。面无表情，见到我眼中放出异样的光。丐帮？有点像。我低下头，不敢再正眼看他们。

突然，罪犯一阵骚动。一位老警官举着一个拖把，在追赶一个青年罪犯。老警官一边跑，一边气喘吁吁地喊：“追不上你，我就是你孙子！”人群一阵哄笑。

这个印象永远定格于我的记忆。糗事一桩，并无讽刺老警官之意，这位老警官后来成为我的忘年交，也成为我进入监狱行当的导师。在国家刚开始拨乱反正、百废待兴那会儿，监狱还是满目疮痍，问题多多，老警官的事不足为怪。

监狱是国家机器，监狱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从那天开始，我成了国家机器中的一个零件，成为人民民主专政工具上的一枚螺钉，我的职业为我写上了一个符号。

我的监狱警察生涯，便从老警官的拖把开始了。

老警官给了我一大堆罪犯的档案。翻开看了几份，我的头就大了。都说“河中无鱼市上看”，过去偶尔听说过的犯罪现象，透过这些档案，竟是满眼尽是，字里行间记载的是一笔笔的“血泪账”。我感到这些档案竟是那么沉，那么重！

中国人除四大发明之外，还有一大发明，便是监狱。隋《广韵》上载：“狱，皋陶所造。”此事发生在舜帝年代，尽管学术界有是否皋陶造狱之争，但我宁愿相信是真的，我佩服祖先的创造智慧。

监狱是文明的体现，监狱的诞生意味着大多数犯罪的人都能保全性命。监

狱是一个恐吓的招牌，是关押罪犯的地方，是囚禁罪恶的地方。它时刻告诉人们，要遵守法律，否则你自有去处。监狱是一个垃圾桶，大家都愿意把脏东西甩给它，从不顾忌它的感受，从来没有人专门称颂过它，甚至是瞧不起它。社会分工决定着监狱不可能有多么光彩的公众形象，但是，我的战友们无怨无悔！

有一个心理咨询师自杀了。原因是他每天接受来访，患者将大量的忧愁、烦恼、不安、噩梦、惨痛一揽子带给了他。他无法排解，“垃圾”越积越多，终难承受。在监狱工作时间长了，看到的是社会的黑暗产品，听到的是发指的罪行，每天面对罪犯的尔虞我诈、阴谋诡计，既要斗心智，又要拼体力，还要时刻防范罪犯的攻击和伤害。心是悬着的，弦是绷着的，我曾去过全国的近百座监狱，共同的感受是，我的战友们兢兢业业、鞠躬尽瘁，他们透支的是体力精力，是健康，甚至是生命。

“曾经沧海难为水”，见过数万名罪犯，视觉有点麻木了。工作之初，短暂的恐惧很快没有了。罪犯也没有三头六臂，也不是凶神恶煞，没有什么可怕的。但我的心从来没平静过。从警三十多年，每天都与罪犯打交道，已经条件反射地产生了一种本能，见到有人戴着手铐、脚镣叮叮当当地走进监狱，心里就一阵发怵，头皮发麻。

我不止一次地问：人为什么犯罪？人真是个怪物，生下来就是为了好好活着，为什么要去毁坏别人的生活？可悲的是毁坏别人生活的人，也毁了自己的生活。

我见过很多罪犯，有曾经风光无限、不可一世的高官；有曾经笑傲商海、腰缠万贯的企业主；有一笑百媚生、倾倒官贵的贪婪丽人；有连饭都吃不上，在城市打工，拿不到工资与老板拼命的农民工；有游走于城市，四处为家，招摇撞骗的混混；有为了孩子上学不惜卖身而失手杀人的母亲；有飞天大盗，有杀人凶手，有行骗惯犯……不管是谁，都改变不了他们的囚犯身份，在监狱里，他们的身份得到了统一。

监狱最大的社会功能在于，它能把社会的赤橙黄绿青蓝紫，变成同样一个色调。灰色的衣服，胸前、背后有相间的白色竖条，看起来像站在木笼囚车里面，远远走来像移动的囚犯车队。

这就是囚犯的世界！

一次，一名到监狱帮教的大学生与一名罪犯谈话。

大学生说：“这地方条件很好呀！吃的、住的比我们大学还好呢！你要珍惜，好好改造。”没想到这名罪犯的一句话，噎得他半晌没说出话来。

罪犯说：“要不，咱换换。你来试试！”

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不在此山中”。我连忙给这名学生解围。人最痛苦的事情，莫过于失去自由。有人作诗说，自由比生命和爱情都可贵。没有失去过自由的人，不会体验到失去自由的痛苦。

监狱的四面墙隔出了两个截然不同的世界，一个要封闭，一个无限开放；一个要约束，一个自由自在。经常听到罪犯在唱：外面的世界很精彩，里面的世界很无奈……

一个罪犯释放走出监狱大门后，深深地吸了一大口气，又缓缓吐出。他说，这是自由的空气！一个罪犯走进监狱大门，他所做的就是尽可能多地看一眼外面自由的世界，重返这个世界，他需要时间，需要承载失去自由所产生的精神压力，更需要脱胎换骨的阵痛。

监狱是罪犯的生活场所，也是监狱警察的工作场所。从某种意义上讲，监狱警察也面临着与罪犯相同的心理环境。可以设想，长期生活在一种压抑的氛围中，监狱警察又将承载多大的心理压力！

选择了监狱工作，也就选择了寂寞。在这封闭的时空里，使我有更多的时间参悟人生，那些晃来晃去的光头，那些活生生的案例，一次次搅动我脑海的波浪，引发我思绪的神经阵痛。

我不是杀手，尽管法律赋予我权力！

我要捍卫旗帜，因为这是我的职责！

我很欣赏许章润先生在其著作《监狱学》一书后记中说的一句话：

“监狱的存在表明人类已成为自己的奴隶，因此只要这世上哪怕还剩一座监狱，我们大家都不得自由。”

美国的黑人领袖马丁·路德·金则说，没有人与人之间的不平等，地球上的国度便无法存在。有些人必须自由，有些人必须不自由，有些人是统治者，有些人是被统治者。

监狱的存在是人类的无奈，更是不幸！

PART THREE 油滴在纸上

有一天，我站在太空，俯瞰地球，欣赏美景，悠然自得。突然，我看到了世间的悲哀。硝烟弥漫，战火纷飞，尸横遍地，血流成河，生灵涂炭。

我想报警，苍天说：“随他们去吧！”

于是，“胜者王侯败者贼”，战败的一方，被胜方宣布为罪犯。米洛舍维奇是这样，萨达姆也是这样，卡扎菲是这样，连巴拿马的首脑诺列加也被美国人绑走投入监狱已经二十多年了。

这是我做的一个梦，却也是现实。大到一个国家，小到一个村子，再到人的个体，都可能因为利益冲突、对抗，引起打斗或战争。

美国人未雨绸缪，先行一步，提出了“星球大战计划”，他们要把战火引到无限的太空。不看别的，看看美国电影《阿凡达》，人类在潘多拉星球进行的一场你死我活的战争，让人相信，这是将来 2154 年的事情。人类已不满足于在地球上打打杀杀、抢抢夺夺了。

人类是好战的，只要还有政治，还有国家，还有军队，还有利益。不说别的，就说为了那些黑乎乎的石油，还不是杀得天昏地暗，你死我活？嘴上说要和平，实际上都嫌自家的兵器不够先进，杀人威力不够强大，拿出大笔款项发展国防，招兵买马，研发尖端武器，也就是研究如何大量快速地杀死同类，甚至杀死自己。

18 世纪英国哲学家、历史学家、经济学家休谟说过，若有凶猛的天敌到来，两个正在激战的群体就会自动联合起来共同反击天敌。击败天敌以后，两个群体再战。战争结束、危险消除以后，群体内部又出现自私的各种竞争……满足自己的食欲、性欲、权威欲是群居哺乳动物自私的最显著的表现。

世界是无序的。中国人造出一个玉皇大帝，给他配备了天兵天将，让他掌管宇宙秩序。可惜，他也没有管好，牛鬼蛇神、妖魔鬼怪，没见他消灭多少，一个姓孙的猴子，实在看不下去了，竟扯旗造反，要颠覆玉皇政府。外国人也造出一个上帝。这个上帝只管造人，不去管理，只会惩罚他的子民。

冥冥之中，仿佛人类社会的第三次世界大战爆发了，空气在燃烧，大地在颤抖，海水在沸腾，战马在嘶叫。我惊出一身冷汗！

我只得走出梦境，回到世界，回到残酷的现实当中。

人类祈求和平，祈求了多少年，迎来了和平的曙光，但天下大同永远和平的那一天仍然在遥远的天边。人类遭遇的不仅是战争，还有犯罪。因为犯罪是人为灾难的又一制造者。

我注意到，联合国的文件和相关资料，都给出了一个世界范围内，犯罪现象日趋严重的结论。许多专家学者在论述中都透出了对犯罪现象的担忧，许多政要提请国家首脑应尽快检讨犯罪预防策略。

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部召开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18届会议上，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安东尼奥·玛丽亚·科斯塔做出这样的定义：“当今世界正面对一场犯罪浪潮。”这些犯罪活动正在“威胁到城市、地区，甚至国家的安全”。

一个记者总结说，犯罪像油滴在纸上，不断地扩散、渗透。讲得恰如其分。

大会提醒全世界“目前毒品犯罪在中美洲、加勒比及西非地区日益猖獗；反政府武装与犯罪团伙相互勾结正严重危害着西亚及非洲部分地区的稳定；世界许多地区也都存在着走私武器、掠夺资源、绑架和贩卖人口等各种犯罪活动；一些城市的暴力团伙横行也是个严重问题。与此同时，网络犯罪和经济欺诈也越来越成为威胁公民和国家安全的重要犯罪方式”。

我曾参加过一次国际司法最新发展研讨会，我的论文是《传统犯罪之下的新兴犯罪》。我的观点是，人类的犯罪行为总是“与时俱进”的，就像太阳的阴影，不但驱不散，而且如影随形。地球是阴阳的，男与女、天与地、乾与坤，万事万物都是在对立中相互依赖存在的，快乐与悲伤、幸福与痛苦、成功与失败、安宁与混乱、守法与犯罪，也是在此消彼长中存在的。

当人类实现飞行梦想后，劫持飞行器的犯罪出现了。劫机事件已成为罪犯恐怖活动最主要的手段。电影“007”系列中，所讲述的大部分是犯罪分子掌握尖端技术要毁灭地球、毁灭人类的事情。可以想象，罪犯涉足太空，掌握太空武器，太空大战或为时不远。

当远洋货轮在碧波荡漾的大海上航行时，索马里的海盗出现了，他们可以将数十万吨的货物洗劫一空，相关国家不得不派出海军舰队随同护航。他们的犯罪延伸到大洋深处。

全世界2008年给索马里海盗赎金共1.2亿美金，而由此产生的间接损失是海运保险费增加和航线变更。2009年12月，索马里海盗当选为《时代周刊》

年度风云人物。这样的年度风云人物，有什么意义？《时代周刊》是什么意思？

当互联网横空出世时，信息革命使人类进入新的世界，特别是虚拟化的生活使人们更具幸福感。但是，网上强盗出现了，网上色情出现了，网络成为犯罪分子新的平台，电子工具使犯罪更加隐蔽，更加简单，他们可以在万里之外实施犯罪。利用计算机实施金融诈骗罪；利用计算机实施盗窃罪；利用计算机实施贪污、挪用公款罪；利用计算机窃取国家秘密罪。利用计算机实施其他犯罪：电子讹诈；网上走私；网上非法交易；电子色情服务、虚假广告；网上洗钱；网上诈骗；电子盗窃；网上毁损商誉；在线侮辱、毁谤；网上侵犯商业秘密；网上邪教组织；在线间谍；网上刺探、提供国家机密的犯罪。利用网络还可以杀人。

近几年网络犯罪的案件以每年 30% 的速度递增，其中金融行业发案比例占 61%，平均每起金额都在几十万元以上，单起犯罪案件的最大金额高达一千四百余万元，每年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近亿元，而且这类案件危害的领域和范围将越来越大，危害的程度也越来越严重。据美国联邦调查局统计测算，一起刑事案件的平均损失仅为 2000 美元，而一起网络犯罪案件的平均损失高达 50 万美元。据网络安全专家估算，近年因网络犯罪给总部在美国的公司带来的损失为 2500 亿美元。

全球范围内，每秒就有 18 位网民遭受网络犯罪的侵害，平均每位受害者蒙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总额为 197 美元。据估计，报告调查时间段内，全球遭受过网络犯罪侵害的网民多达 5.56 亿，超过了欧盟的人口总额。

据报告，网络罪犯开始转战这些日益流行的平台。在中国，43% 的网民遭受过社交网络或手机网络犯罪的侵害，而 42% 的中国社交网络用户沦为社交网络犯罪的受害者。

2013 年全国电信诈骗发案三十万余起，群众损失一百多亿元，比 2012 年分别上升 77% 和 25%。骗术不断翻新，受害群众越来越多，被骗金额屡攀新高。

于是，网络上竟也陷阱重重，成为犯罪分子的又一方天地。网络警察也应运而生，在虚拟社会也是真刀真枪，惊心动魄。看成龙的电影《新警察故事》，对网络犯罪会增加更多的实感。

犯罪走向太空，走向大洋，走向虚拟世界，还将走向哪里？

走着瞧吧！